

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方案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学函〔2020〕8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〔2021〕2 号）和中山大学《关于做好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及我院各学科专业（方向）考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

1. 我院各专业（方向）复试分数线均为校线，所有上线考生均可参加复试。

2. 考生可以通过学院官网查询复试名单（见附件 1）。

3. 各专业拟招生人数，将根据情况调整，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请复试考生于 3 月 23 日 17:00 点前到 <https://www.wjx.cn/vj/tBxAmE3.aspx> 填报意向导师（见附件 2）并上传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材料以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的形式，分别以“考生编号-姓名-资格审查材料”与“考生编号-姓名-复试补充材料”命名，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，逾期不填写资料的视为放弃复试。

（一）资格审查材料

1.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。如果身份证丢失，可以用临时身

份证(在有效期内)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(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、盖骑缝章)。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,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。

2. 初试准考证。

3. 学籍学历证明(往届考生须提交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,应届生须提交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办理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>)。

4.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(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,复印件须有“原件复印”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)。

5. 应届生提供学生证。

6. 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(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)。

7. 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
8. 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。

9. 网上报名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还须提供资料:往届生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应届生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,或有效的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。

(二) 复试补充材料

根据复试要求,我院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察,请考生

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、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社会服务等相关补充材料，作为复试综合评价的评分依据。

以上材料，复试前提交原件扫描件，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。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。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。

三、复试方式、内容及评分

（一）复试方式

1. 复试方式：网络远程复试。
2. 复试总分：复试总分占入学总成绩的 50%。
3. 考核时间：每位考生的复试总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
4. 考核办法：以面试为主。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逐个考核，考生当场回答问题，必要时，复试小组成员会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。
5. 复试安排：在复试前三天在中山医学院网站公布。

（二）复试内容

复试考核内容由综合评价、外语应用能力测试、专业能力 & 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构成。

1. 综合评价（占复试成绩的 20%）

考试内容：结合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、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社会服务等相关资料，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思想政治素质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。

2.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（占复试成绩的 20%）

考试内容：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的基本能力，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。

3.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（占复试成绩的 60%）

考核内容：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、深厚和宽广，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的基本要求；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实践（实验）能力、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写作水平等。

（三）考核评分

考生复试结束后，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。复试小组成员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复试成绩。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四舍五入。

四、复试成绩

1.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，即为入学考试总成绩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50%。

2. 各教研室（中心/所）按照招生专业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总成绩同分情况下按照初试成绩排序。

3.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，不予录取：

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。

（2）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（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满分的 60%为不合格）。

入学后 3 个月内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五、信息公布

将 在 本 单 位 网 站
<http://zssom.sysu.edu.cn/zh-hans/admission> 公布复试
录取方案、分专业方向的拟招生人数、复试考生名单、复试
安排、调剂信息、复试结果等信息。对参加专项计划、享受
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考生的相关情况，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将
进行说明。

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。

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
一进行公示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将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开通硕
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，拟录取的考生
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，届时请关注中山大
学研究生招生网。

2.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七、咨询、申诉及监督

（一）咨询

中山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室

电话：020-87333606

邮箱：quhg@mail.sysu.edu.cn

（二）申诉

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党政办

电话：020-87330571

(三) 监督

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电话：020-84111686，84113696

邮箱：yzba@mail.sysu.edu.cn

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

2021年3月19日

附件：

1. 复试名单
2. 导师招生方向及招生计划